

#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國立東華大學

## 原住民族學院座談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09 時 30 分

地點：原住民族學院國際會議廳

參加人員：

考試院：陳委員慈陽、張委員素瓊、蔡委員良文、王委員亞男、  
陳委員皎眉、李委員選、周委員玉山、張委員明珠、馮  
委員正民、周委員萬來、何委員寄澎、黃委員錦堂、謝  
委員秀能、周委員志龍、蘇副處長清波、闕主任惠瑜

考選部：李首席參事震洲

銓敘部：蔡司長敏廣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邵首席參事玉琴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蕭參事博仁

國立東華大學：朱副校長景鵬、浦院長忠成、林主任徐達、董

主任克景、高主任德義

王值月委員亞男

主持人：朱副校長景鵬

紀錄：張雅婷

### 壹、朱副校長景鵬致詞

今天非常高興考試院考試委員率同院部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仁長官遠道而來蒞臨本校，謹代表本校趙校長及

全體師生表達內心誠摯歡迎之意，東華大學成立於1994年，1995年我剛來學校時只有65位學生，25位教授，現在是10200位學生，老師487位，我們在2008年與花蓮教育大學合併，現在校區一共有3個，現在所在位置是最大的主校區，單一校區面積號稱全國最大251公頃。東華大學外籍學生850位，我們的目標是未來5年之內，可以結合高教深耕計畫，希望成長到1000位，本人現也兼任學校國際長一職。東華大學趙校長就任以來，在全校師生努力之下，表現越來越好，今年學校同步進到世界4榜，泰晤士榜、泰晤士亞洲榜、QS榜等，泰晤士世界排名為801-1000名，QS亞洲排名為271-280，兩岸大學排名103名，有此佳績也使東華大學師生願意更加努力，今天考試委員、長官及同仁們來到這個美麗的校園，可惜停留時間太短，下次如有更好的機會可停駐於本校會館，如此才有更多的時間進行雙向交流合作。本次討論的議題主要聚焦在原住民議題，本校原住民師生都有密切的溝通與合作，因原住民學院是東華大學獨特的、也是全國獨一無二的學院，是以，受到本校的特別重視，待會請浦院長為我們作簡報，再次感謝各位蒞臨指教。

貳、浦院長忠成致詞及介紹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以下簡稱原民院）相關與會人員

一、王值月委員亞男及所有的考試委員老朋友、銓敘部、考選部、保訓會及人事行政總處的長官同仁早安。

二、介紹本校暨原民院與會人員（略）。

參、王值月委員亞男致詞並介紹本院暨所屬部會及行政院人事

## 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與會人員

- 一、朱副校長、浦院長、浦院長夫人以及剛剛介紹的原住民學院的主管及老師，大家早安。介紹本院考試委員（略）。
- 二、很高興有機會來到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我們這兩天的參訪，從改良場到縣政府都可以看得出花蓮縣對原住民的重視。因為原住民族基本法的通過，最近有許多和原住民族考試相關的議題，今天考試院事先提出了4個題綱、貴校原住民族學院也提了2個提案，待會我們就按照程序進行討論。在此，先預祝大家新年快樂、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 肆、原住民族學院業務簡報

浦院長忠成簡報原民院人事業務概況（略）。

## 伍、議題討論及意見交流

### ◎王值月委員亞男

首先謝謝浦院長詳細、生動、活潑的介紹，在進入題綱及提案以前，我想先介紹本院部會出席人員，有秘書處蘇副處長清波、考選部李首席參事震洲、銓敘部蔡司長敏廣、保訓會邵首席參事玉琴、人事行政總處蕭參事博仁及統計室闕主任惠瑜，待會請他們先在相關問題上提出說明。為節省時間，我們先針對考試院提出的4個討論題綱(如附件)進行說明、討論，然後再針對貴校原住民族學院提的2個

提案(如附件)進行說明及討論。討論題綱中剛剛浦院長已經提到的，有關原住民族語言能力的鑑定、資格檢定的認證以及有關招生情形，至於學生參加國家考試的結果也已經整理提供書面資料了，因此這些部分可以省略。最後 1 項為有關年金改革的部分，想聽聽大家的建議。針對這 4 個題綱，有 2 個是有關原住民族特考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相關的部分，是否先請人事總處蕭參事提出說明。

#### 題綱一、原住民族語言認證的現況與建議：

原住民族語言維繫著原住民族文化傳承，原住民族委員會策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由政治大學、師範大學、東華大學等相關民族學系所承辦，針對各原住民族的語言能力進行資格檢定，請教貴院目前族語能力認證通過人數及比例等實施現況為何？又作為國家考試之一環，貴院有何建議？

#### 題綱二、原住民族特考建制與發展：

為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益，民國 44 年訂定「特種考試台灣省山地人民應山地行政人員考試規則」，94 年公布原住民族基本法於第 9 條第 2 款規定，政府提供原住民族優惠措施或辦理原住民族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得於相關法令規定應考人應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認

證。請教貴院對於原住民族特考有關族語認證納入應考資格，以及原住民族特考應考類科、限制轉調期限等建議為何？

### 題綱三、原住民族學院教學及畢業生就業：

花東地區為原住民族群聚集的主要區域，多元並存的文化藝術風貌是本土文化資產。貴院於民國 90 年成立，為全國第一所成立之原住民族學院，職司原住民族與族群議題相關領域之教學、研究與推廣工作。請教貴院目前系所教學領域、學生原住民籍招生情形為何？畢業學生報考國家考試（含參加原民特考）情形如何？

### 題綱四、年金改革對原住民族之影響：

本年通過之年金改革法案，考量原住民族平均餘命與整體相較差距 6 年，爰規定原住民可提前於 55 歲退休，惟 60 歲才能請領退休金，此規定似未盡周延，除請銓敘部妥適研處外，貴院對於上開規定有無建議？

有關討論提綱一，原住民特考應考資格增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原民會已經在12月4日開會議決通過。另補充報告，總處未來會跟原民會持續協調，希望在107年2月中旬以前，將原住民特考考試規則修正案送到總處，總處將於2月底以前報送考選部，希望未來能如期順利實施。

有關討論提綱二，總處將持續鼓勵用人機關踴躍提報相關職缺外，未來提報高普考原住民族行政類科職缺之機關，研議是否列入人事業務績效考核加分之可行性，但這個部分仍需和綜合規劃處討論。

◎王值月委員亞男

謝謝人事總處的報告，關於第4個題綱中有關退撫法的部分，請銓敘部蔡司長提出說明。

◎銓敘部蔡司長敏廣

有關原住民公務人員退休金起支年齡建議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來辦理，事實上，退撫司已有作回應，目前公和教在年金改革法案的規定是一致的所以目前兩者規定是相同的，退撫司也有列一張附表供大家參考，即110年以前都是維持現狀，55歲就可以起支

月退休金，從 111 年以後，逐年延後 1 年，一直到 115 年為止，就是達到 60 歲才可以起支，目前公教規定都是一致的。

◎王值月委員亞男

謝謝司長的補充說明，不知原住民族學院對於人事總處及銓敘部的說明是否還有需要請教之處。

◎浦院長忠成

對於將來原住民族語在原住民族考試中當作一個重要的配套，這是一個已經討論很久的議題，我想這次原民會決定要把這樣的課題納入，大概也可以呼應我們在第一個討論題綱裡面提到的，以前同學們對於原住民族語的認證是比較消極的，因為沒有積極具體的誘因，但有兩個重要的情況，可能會影響到同學對於族語的學習態度，第一個就是將來原住民族語將列入國家考試的配套措施；第二個是今年(106)上半年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已經通過了，從明年開始將會增加近 1000 個族語推動的專職人員，而且現在原民會對於語言振興的預算編列 5 億，過去勉強超過 1 億現一次增加到 5 億，所以將來資源的挹注會對很多年輕的

孩子，甚至已經在部落或學校任族語老師的這些人，都有非常重大的激勵效果。待會就請我們老師針對有關民族語言傳播學系未來課程的規劃與政策關聯的改革及法規的設定，作相關的回應。

◎原住民語言傳播學系董主任克景

根據剛才院長所提，有關原住民語言發展法的通過及整個國家考試各方面規定之修改，所以使得原住民語言正式成為國家的語言，因此會有各項考試的配套措施，再加上未來族語專職化老師的需求，的確從國家的政策、預算及各方面的支持，帶動我們學校人才培育端的鼓勵，當然我們語傳系成立 10 幾年來一直都是以培育族語能力及同時兼具傳播運用人才，作為本系的主要目標，當然在國家考試的帶動和專職化老師的需求底下，對於未來族語的發展以及文化傳播上的運用，絕對有非常大的鼓勵，我們也希望持續我們過去族語課程的完整性，加上教育部、原民會對於族語專職人才的培訓專案計畫，使我們在招生上能有更多的名額，我們也會有相關的配套措施配合國家的新政策另有關族語的部分，有請系上太魯閣族的湯副教授愛玉作回應。



◎原住民語言與傳播學系湯副教授愛玉

針對族語的整個課程規劃，我們很高興各方面資源的挹注。系上很期待能夠先在東華大學及現有的教育學院能有一些密切的配合，包括幼教系等大家一起作，甚至明年專職化開始時，我們需要更多的人力投入師資培育方面，以配合目前教育部正在進行的培育計畫，希望這可先從我們系、院及東華大學其他系、院一起來合作完成。另一方面，因為目前族語的整個規劃尚未有一常態性的運作，也就是每一年跟相關的機構來申請族語的課程教育，我們也期待等所有資源都到位以後，族語課程可以立即常態運作。

◎陳委員皎眉

有關參加原住民特考需先取得族語能力認證一事，是本席此次參訪最關心的議題。今年外交特考與原民特考一起舉辦，本席擔任典試委員長，第一天考試時，原民會主委前來參與，我們也跟他討論到這個問題。因為原住民語言發展法於106年6月14日已由總統公布施行，其中第25條提到本法施行3年後，原住民參加原住民特考或是公費留考等等，都應該取得原住民的語言能力認證。剛剛蕭參事提及

希望在107年能夠完成原住民特考的規則修正案，而院長和2位老師也都提到如何具體來規劃族語的學習，我比較關心的是，3年後的考試就需要有認證機制，當天考選部部長與主委討論時，也表達了對於實際作法的耽心。最大的問題在於，目前有這麼多族語(依我的了解有16族、42方言)，我們怎麼對於這麼多的族語來做認證，另外再加上原住民身分法的修正，106年8月16日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其中第二條增訂平埔原住民以後也是原住民的身分，而就本席所知，平埔原住民就有九種方言，人數大約20-50萬，如真加上這麼多的方言及人數，到底以後該如何進行認證?依考試院的立場，基於語言專業問題，當然不可能由我們來主政，不知在座學者專家對此極為專業的族語認證看法如何?

◎周委員志龍

考試院很少到教學單位參訪，就本席了解我們是第一次在大學裏面進行參訪，此次強調以教、考、訓、用的觀點，來到上游的教學單位，我們比較關心的是，關於貴學院畢業學生報考國家考試這個議題，到底參加高普考的情形如何本席看到目前(至12月)擔任公務人員只有78個，似乎是

太少了一些，特別的是我們有專門為原住民特考開專門的類科，貴學院這麼優秀的團隊，現在浦委員為原民院院長這個部分是否可有配合高普考的科目，請浦院長鼓勵學生因為有無鼓勵差很多，原因是政府部門確實需要原住民的專業進入公部門服務，對於學生來講，當公務員確實也是不錯的選擇，所以本席建議院在學程或是系的課程開課上稍微留意是否可以針對國家考試的科目予以配合開課，因為如果考試科目是學生沒上過的課，學生就會認為門檻比較高，希望由此透過老師的鼓勵，使更多的優秀學子參加國家考試，延攬優秀的人力加入公務體系。我想這是學校將來可以改善的部分，以上個人建議與看法。

◎李委員選

本席請教，原住民的孩子們除了在原住民族學院學系就讀外，在理工學院的原住民學子人數為何？亦需要更鼓勵他們報考公職，因為國家考試每次都是工程、建築或測量類科有很多缺額，既然原住民族學院已蓬勃發展，是否相對的理工學院也能如此，此對國家整體而言也是更大的福祉。

◎蔡委員良文

對於第三個題綱中，我想要瞭解的是剛剛周委員談的教、考、訓、用的問題。首先，教跟考的部分，可否參原住民考試列考的科目，於貴學院或者比較相近的學系開設相關課程，如此則有誘因，同時也產生鼓勵的作用。其次是，早期希望外交特考中能配合政府的南向政策，因依原住民專家學者所言，原住民族與南島文化無論是在語言、性格、文化各方面皆有諸多相似之處，有助於我國正式或非正式外交上建立深厚的關係，早期本院就外交特考和原住民特考是分開舉行，所以，外交行政也有原住民的應考人錄取的個案，現在兩個考試合併舉行，部也提到，有沒有必要把兩個考試併在一起。雖本席擔任過原住民特考的典試委員長，覺得原住民特考有其意義及特殊性，爰外交特考設置原住民有關的外交行政部分，請教貴學院和教授先進，有否指教意見？

◎王值月委員亞男

因為時間關係，關於教學部分，是否請學院先做簡單答復。

◎浦院長忠成

有關教、考、訓、用及國家考試的科目與我們院內開設的課

程是否有需做調整的部分，因為高主任也是我們原民特考的典試委員，在教學上也是這方面專長的老師，所以請高主任來做回應。

#### ◎高主任德義

關於這個議題，其實我們學院的很多科系的設置都考慮到學生就業的問題，所以我們的科系的名字都很長以拼湊出來的，因為都為了結合兩個系以上，其實這都是考慮學生就業層面。依我們系所課程設計，全部考科都已列為我們的必選科目，過去學生報考國家考試很踴躍，有很多學生都是榜首，但近年報考人數比較少，率取率也較不理想，原因為何？我們也尚在探究。其實平常我們也常鼓勵學生，在教學及課程設計上都很重視原住民特考，很多命題老師也都在我們學院，為何學生成績表現不理想，這是我們持續要檢討的部分。

#### ◎浦院長忠成

有關南向的連結，高德義教授也是原住民特考的錄取者，現在轉任教職，南向政策是可以好好的發展，我們也提出這樣的建議給考試院參考，另外李選委員提到，本校

的原住民同學在本學院只有 300 多個，有 400 多個是在其他學院，將近 800 位於大學部，我們還有一個原住民族法律專班設在人社院財經法律學系中，至於原民院係比較積極著重在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傳承的部分。我們的趙校長原來在雲南大學當校長，為了土木工程考科老是不足額錄取，特別設置土木專班，這也是我們可以努力的地方。另外退休年金起支年齡議題，依剛剛蔡司長所稱，明文規定一致於 60 歲為起支年齡部分，這是有關平均餘命的問題，誠如男女平均餘命也有不同，差 6-9 歲之間，另依國民年金也規定原住民於 55 歲時即可領原住民敬老津貼，是以，確實有平均餘命差異的現象，我們也提供這樣的建議給國家退休金政策作參考。至於周委員志龍所提本院擔任國家公務員的人數，我也覺得太少，也請同仁再次確定人數是否正確，這部分我們內部還會再做努力。然後是語言認證的問題，平埔族的議題後面還要再作思考，因為身分如何認定、人數到底有幾人，20 萬到 50 萬也是不確定的數字，現在真正去登記的，台南市、屏東縣大概不超過 2 萬人，大約多少人目前還無法確定，因為台灣社會雖有改變，但對於「轉來作番」還沒有到非常果斷的程度，許多人尚在猶豫不決中，大概 5 年內，有

2-3萬，我覺得是比較務實的評估，因為我們在台北開會的時候還尚未看到未來的前景，將來要怎麼考，在還沒有拿到身分前都還可再進行評估，是以，考法在技術上還尚待全面思考。未來有關族語認證的考試，我覺得還是讓原民會主政，這個議題在我當原民會副主委之前即開始研議，迄今已有10多年，認證機制應嚴密規劃，我是比較不希望考選部來處理族語認證的考試，因為其缺乏專業人才，而原民會也已在於此議題上研議許多法制及專業問題，包括在公定或民間機構成立相關的認證機制，如此處理比較合宜。相關細節也可以請考試院、考選部有機會請我們學院的老師們到考試院細談，我相信在全國大專院校中，以我們系上研究團隊的專業能量是最為整齊完整的，一定可以提供許多建議。

◎王值月委員亞男

謝謝浦院長，題綱中有關考科，牽涉的太多且很複雜，請考選部擇期邀請相關人員會商、研討。接下來我們進入提案的部分，這兩個提案也和考選有關，請考選部及人事總處針對這兩個提案先作說明，稍後再請銓敘部和保訓會作補充說明。

提案一：工程技術類不足額錄取檢討與改進。

工程技術類不足額現象，以原住民族考試為最。觀察不足額錄取類科，其報考人數皆有不足情形，報考與實際到考人的分母數太少，所以無法從其中篩選出合格的專業人才。良才多數往民間企業尋求發展，卻不願到公部門任職，顯然兩者存在極大的落差，需要通盤檢討，找出關鍵因素。

提案二：司法人員加考《原住民族基本法》等原住民族法規。

立法院於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三讀通過原住民族基本法（下稱原基法），旋由總統公布施行。然而，從許多案件的判決來看，司法人員顯然並未充分理解原基法之規定內涵。顯示司法人員欠缺原基法之基本了解，進而侵害原住民依法本應享有之權利。司法院將設立原住民族法庭，顯見該院亦已體認原住民族權利之特殊性，必須以專庭處理相關案件。為讓司法人員對於保障原住民族權利之法規有基本的認知，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一試應加考原基法。

◎考選部李首席參事震洲



有關原住民族族語認證，根據原住民語言發展法第 25 條規定本法施行 3 年後，原住民參加公務人員特考、原住民族考試及公費留學考試必須取得原住民族語認證，本法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最快也要 109 年以後的原住民特考才會納入族語認證，而且就像多位委員剛剛所提到的，我們將來一定將此列為應考資格，不會比照客家事務行政由考選部自行辦理族語口試，因為部也沒有這麼多的專業人力，這點是肯定的。就算明年要修考試規則，一定是用日出條款，兩年以後才開始實施，這兩年會請原民會加強辦理，讓更多的原住民朋友通過認證機制，以擴大應考人來源，這是非常重要的一環。另外第一個提案的意見，有關工程技術類科，包含兩個不同的考試，一個是高普考、一個是原住民特考，高普考的部分，這個情況這 2-3 年已大有改善，比如最嚴重的土木工程，我們於 103 年更改應考科目，將工程力學的流體力學刪除保留材料力學，在符合機關用人的專業要求下，調整應考難度，之後 104 年及 105 年考生的分數即有提高，很快不足額錄取的問題獲得大幅改善，因此高普考的問題不多，再加上現在配合銓敘部職組職系整併案，將來我們也會配合簡併類科、調整專業科目為 4 科，屆時將再跟

產官學一起商量研議，有關科目部分應該如何訂定最符合機關的需求。原住民特考錄取不足的部分，如土木工程力學、農業技術，其情形跟高普考性質不同，問題是出在報考人數太少，有時報考人數比需要人數還少，重點還是在於宣導，本部董參事於本年10月19日來到貴校原住民族學院演講，也請花蓮縣政府通過原住民行政特考的專員現身說法，因為部人力有限，在宣傳部分還要多加把勁。再者原住民特考三等土木工程的工程力學，其實跟高考三級是一樣的，但是高考三級的科目已改，如剛剛所述，但原住民三等未即時修改，仍保持原本的科目，這個部分將來我們也會研議是否比照高考三級情況辦理，以減輕考生負擔。最後要說的是，我們在前幾個禮拜前，剛好研修原住民特考規則，最近將報院審議，當中我們也取得原民會和銓敘部的同意，準備把原住民特考的附表：限制原住民特考轉調機關學校一覽表刪除，刪除以後，現有轉調的規定，將以法規文字於修改後的考試規則第11條加以明文規定，而且不以6年的一個概括限制，準備比照地方特考3加3的方式，前3年在該分發任用機關後3年在所有的原住民地區、各級機關、學校或辦理原住民事務機關的職務都可以轉調，如此可以鬆綁並增加彈

性，以上是第一案回應。再來有關提案二：司法人員加考《原住民族基本法》等原住民族法規，這個意見浦院長擔任考試委員時有提過，部當時即有洽詢司法院的意見，司法院當時答復，現在司法院已定期舉辦法官在職訓練，配合將原住民文化、生活習慣加入法官訓練教材中，並已有將原住民的基本法律加入法官訓練過程當中進行教授，我們也詢問如果將原住民族基本法加入司法人員應試科目的想法，司法院認為還是暫時先放在在職人員的訓練中，先不要放在考試科目，這個部分當然還有討論空間，有待全國司改會結論後續推動時，司法官考試規則及律師考試規則應該都會做大幅的調整，屆時會把這個議題一併放進來再與司法院、法務部一起研議決定。

◎人事行政總處蕭參事博仁

上述相關問題，人事總處皆將配合考選部及原民會辦理，謝謝。

◎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邵首席參事玉琴

茲就提案中涉及保訓會權責部分說明如下：舉凡原住民特考基礎訓練課程，三等特考者與高考一致，四等特考者

與普考一致，相同的部分，是為培育初任公務人員共通能力所設計的課程；不同者，則分別為初任薦任公務人員所需具備之智能及初任委任公務人員所需具備之智能而設計的課程，謹作以上簡要說明。

◎王值月委員亞男

銓敘部蔡司長敏廣有無補充意見。

◎銓敘部蔡司長敏廣

無補充的部分。

◎王值月委員亞男

關於今天提出的4個提綱、2個提案，基本上大家都有初步的共識，事實上教、考、訓、用是環環相扣的，牽一髮動全身，還是需要相關部會安排時間研商具體方案。

◎浦院長忠成

剛才陳慈陽委員提醒我，我過去也提過，有關保訓會文官學院的相關課程，直接面對的是已經在職或即將擔任公務員的學員訓練，過去我也講過多元族群及多元文化，但是這只是一個基礎概念的講述，台灣原住民的歷史文化有6

千年，原住民族地區有百分之46，雖然原住民的人口短期內未必會有大幅的增加，但未來這個增加的趨勢是必然的。現在放榜名字中有許多是4個字的，即可看出年輕學子的原民意識，所以對於原住民族社會文化的認識，將來請保訓會、文官學院能夠多增加這樣認知的課程，讓我們公務員到各個地方工作的時候，能夠真切的瞭解這塊土地的歷史文化背景，培養公務人員在地學習的胸襟及視野，以上提供保訓會參考，並請慈陽委員持續追蹤。

#### ◎陳慈陽委員

當初我來考試院時，即與浦委員通過電話，詢問是否有需要持續推動的事情，浦院長即提了上述一節，當初我也跟相關所屬部會討論過，其中有一點就是剛剛浦院長所提到的，文官學院開設的課程應納入多元文化和多元族群的認知與學習，當時我到原住民委員會與主委討論，希望提供相關資料及課程給文官學院作後續安排。今天我跟浦院長討論，是否可以再作更進一步，例如在地方特考增加2-3小時的原鄉課程，針對原住民文化的部分進行授課或舉例說明，因為地方特考許多是分發到原鄉地區，如果對於原住民的文化和習俗不了解，容易造成衝突及誤解，所以我

認為不僅只於地方特考，所有跟原鄉地區有關的公務人員警察的考試訓練，都應該將原鄉課程融入各項教學訓練，我建議文官學院以此為進程，再做進一步的思考。另在浦院長的指示下，我會繼續監督此事。

◎王值月委員亞男

- 一、因為時間已超過既定時程，有關國家教、考、訓、用的議題，希望未來國家公務單位及機關都能提出確實的需求，再反應回到源頭教學單位。有關剛才族語的認證，我們也會和原民會溝通，當然原民會一定也會請教貴學院的意見，屆時請貴學院積極提供認證科目、及釐清報考人資格等相關事項，以避免爭議。原住民族的重要性除了剛才提到的考試、訓練，其實教育也是很重要的一環。有關原住民特考，依我所知是限制具有原住民族身分的才得以報考，既然民族學院已招考訓練非原住民的學生，將來報考資格這方面不知是不是考慮放寬，也請一併思考。
- 二、希望未來原住民族學院浦院長可以積極提供意見，協助考試委員規畫有關原住民特考、公務人員考試及訓練相關事宜，謝謝大家。

散 會：下午11時

主 席 王 亞 男